

##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,773,283.5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2,294,247.45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6,903,635.25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0,073,433.14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制定了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。“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，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，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”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